

# 近代早期新教修女院的设想与实践

◎雷若欣

**[摘要]** 从中古向近代转型期间,在新教改革浪潮的推动下,修女们根据自己的不同情况做出了不同的选择,有的依然栖身修女院,而有的则坚定地离开了修女院,回归了世俗。更为重要的是,在天主教与新教的抗衡中,新教修女院产生了,它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新旧势力之间的矛盾。

**[关键词]** 新教修女院;英国;德国

**[作者简介]** 雷若欣,女,博士,巢湖学院历史旅游文化系讲师。安徽 巢湖,238000。

**[中图分类号]** B97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562 (2010) 03-0073-04

## 一、新教修女院出现的原因

宗教改革中,以马丁·路德为首的改革家主张解散僧侣,关闭修道院,废除天主教禁欲戒令。但就历史事实来看,虽然修道院世界受到冲击,可仍有许多修女坚持原有信仰,继续匍匐在上帝脚下,潜心修行。作为一种新生事物,新教修女院应运而生了。究其出现的原因在于:

(一) 天主教传统意识的保留。英国学者史壮伯格曾说,“我们看到了一个新纪元的曙光穿透了出来,但它依然混合着旧的阴影”。<sup>[1]</sup>虽然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对修女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使得她们好像向背离正统教会的方向发展。事实上,无论是文艺复兴还是宗教改革都与原来的天主教有着密切联系。改革过程中,当一些父母强行把他们的女儿带离修女院时,修女们对她们的父母喊道,“回你们的家吧,你们根本不是我们的父母,你们根本没有履行为父为母的责任,把我们扔进地狱,让我们受尽了煎熬。现在,我们已经选择了一种服务于上帝的生活方式”。<sup>[2]</sup>由此可见,天主教的传统意识在一些修女心中是根深蒂固的。

(二) 世俗家庭的反对。一些俗人特别是一些贵族、中上层人士不愿承担修女院关闭后的后果,因为关闭修女院可能会使其家族的名声受损,而且他们还必须承担起比神职申请金高出许多的嫁妆费。如宗教改革时期六个贵族在给布鲁斯克公爵的一封信中说,“如果您打算关闭修道院,让

我们的姐妹去嫁给那些背教的僧侣、皮匠和裁缝,那您将置我们的名声、我们姐妹的名声、我们亲戚的名声于何地呢?”<sup>[3]</sup>家族的名声和财产的利益促使一些家长寻求一个安置女儿的地方,所以在宗教改革前后仍有很多人尤其是上层人士反对关闭修道院。(三) 新教的宽容<sup>①</sup>。宗教改革过程中,新教改革者并未对坚持旧教的信徒赶尽杀绝,他们并不主张完全消除天主教。其中有些人允许修道士自由选择其信仰,只是信仰天主教的信徒不得继续留在新教区而已,甚至还有些人允许一些虽改信了新教但仍与旧教有着千丝万缕联系的修女院存在。(四) 宗教改革的局限性。宗教改革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妇女被禁锢的现状,反而在某种程度上降低了她们的地位。很多新教改革者认为,“家庭生活才是唯一适合女性的生存方式”<sup>[4]</sup>。他们主张妇女留在家中相夫教子,管理家庭,不要参与公务。再者,当一些修女离开修院返回世俗社会结婚后,却在社会新旧教势力的争斗中,遭到丈夫的遗弃。如英国新教改革中,修女院被解散,一些修女返回世俗结婚。但天主教复辟时,一些主教则把与修女的结合看作是乱伦。时人曾说,这一变动为那些娶了修女或者是厌烦妻子的人提供了一个机会,他们以信仰作为借口顺利地与妻子解除了婚约。<sup>[5]</sup>因此,在一些修女看来,离开修女院回归世俗,不但没有得到更多的尊严与自由,反而丧失了以往所享有的许多特权

(政治上的权利、经济上的独立、受教育的权利等等)。基于这些顾虑,她们决定留在修道院内或创建新的修道院。

由于以上种种原因,介于新旧教之间的一种妥协的产物—新教修女院产生了。学者安娜·M·艾克斯塔(Ana M. Acosta)在《天主教的温床—英国文学中的修女院》一文中曾说,“新教修女院的确存在于摩拉维亚和德国的某些地区,然而在英国它只不过是文学想像中的产物”。不管是设想还是实践,新教修女院对近代早期的人们有着非凡的吸引力。<sup>[9]</sup>

## 二、设想中的新教修女院

面对修道院的解散,近代早期的一些学者开始思考和讨论修女院的缺失对社会造成的影响。其中,有些学者认为解散修女院的行为导致了女性正当职业的消亡。<sup>[10]</sup>要想改变这种状况,设想创建一种新型的修女院似乎成了必然。其中,英国一些学者的设想最具有建设性。

### (一) 玛丽·阿斯特尔的设想

1536—1539年间,英国所有的修道院消失了。一个多世纪后,1694年,玛丽·阿斯特尔(Mary Astell)在《给淑女们的一个严肃的建议》中提出了一条新的修行之路,即妇女可以撤退到专门的宗教退休所中生活。<sup>[11]</sup>在这个退休所中,女性不仅可以继续坚持原有的宗教信仰,而且可以相互交流各种有用的信息,以提高自身修道和学习的能力。

阿斯特尔认为,女性从社会中撤离是为了将来可以担任新的社会角色,暂时的撤离是为了积聚更好的“交换”价值。她认为,为了躲避社会的嘈杂与忙碌,为了不落入男性奸诈的圈套,女性应该暂时撤离社会。男性阿谀奉承或爱与尊重的辞令只是控制女性的虚伪行为而已,因此应该在社会建立一个可以使女性躲避男性掠夺和讥讽的避难所——宗教退休所或修道院形式的场地。

在新教改革后的社会环境中,阿斯特尔仍然大胆地提倡女性保持独身。但她强调天主教修女院与自己所提倡的“宗教退休所”之间存在着很大不同,她认为“一颗虔诚的心不应该是禁令强迫的产物,而应是一种自愿地、逐步取得的结果”。在她的建议中,没有誓言和不能取消的责任,也没有那种违背成员意愿强迫与世俗社会完全隔离的条款。<sup>[12]</sup>

### (2) 其他“乌托邦式”的设想

第一个真正表述“新教修女院”概念的女性是17世纪30年代的莱提斯女士。在丈夫不幸去世

后,莱提斯把自己的家庭变成了学术讨论和虔诚信仰的中心。她的传记作家约翰·杜肯写道:“莱提斯把她的家变成了年轻女孩受教育之地,年老女性退休的生活之所,女性可以从社会中撤离出来享受宁静”。<sup>[13]</sup>在脱离社会的纷繁嘈杂后,女性会更加精进地追求学问和宗教信仰,她们可以心无旁骛地敬奉上帝。但因英国内战的爆发,这一理想成了泡影。1655年,托马斯·福勒在《教会历史》一书中也阐述了相似的观点。他认为,应该创建一所学校:女孩和女仆等人可以在学校中学习文化知识和劳动技能,但不必强加誓言的约束。我相信,这些女性肯定比以往的女性更强大。<sup>[14]</sup>学者罗伯特·布顿在《沉思录》中表示,他非常厌恶约束女性过独身生活的那种誓言。他认为,修女院应该是捐赠者为那些年老体衰、身有残疾的女性提供的一个生存场所。在这个场所中,绝对不能要求成员发什么独身的誓言,阻碍她们的正常发展。<sup>[15]</sup>

此外,英国出版的一些文学作品中也经常提到“新教修女院”。如威廉姆·费莫(Williams Fermor)在献给子爵的《艾米丽·蒙塔哥的历史》一书中谈到:“关于新教修女院的提法是值得考虑的。对贵族来说,修女院的解散将使们失去安置多余女儿的场所。因此,贵族宁愿国家允许这种传统的体制(修道院)存在。但是,我所说的修女院与天主教的修女院有着本质的不同。我希望市民阶层的女孩儿也能进入修女院,她们只需顺从,而不必发誓独身。达到合适的年龄后,便可以回到世俗结婚。”<sup>[16]</sup>这类文学作品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17世纪上半期普通民众对修女院生活的怀念。<sup>[17]</sup>

当然,这些“乌托邦”式的想法并非没有价值,它们正是资本主义社会即将来临之前的伟大设想。在某种程度上,这些设想不应只被看作是宗教运动的结果,而且还是社会变迁、新型经济发展需求下的产物。值得注意的一点是,不管是“宗教退休所”还是“新教修女院”或“大学或学院”的提法,都提出了对女性进行教育的理念,这与宗教改革后女性教育的发展正好可以相互印证。

## 三、实践中的新教修女院

在宗教改革过程中,由于新教改革者的宽容和一些修女院自身强大的实力,有一部分修女院存活下来,归属了新教。如盖恩罗德(Gernrode)帝国修女院第一个向路德教义敞开大门,该修女院密切关注路德的活动,在所属辖区内任命路德派的牧

师。<sup>[15]</sup>为了响应新教改革的政策，一些修女院还把属于自己的一些土地和财产让渡出来，开办学校和医院等慈善机构。这一点不但表现了一些修女院适应时代的能力，而且也体现了妇女地位的提高。正如英国学者玛丽·E·维斯勒（Merry E. Winsner）所说，这是一个有趣的社会性别转变现象，因为通常都是由男性把修女院转变为学校或把修女院的财产作为大学基金的。<sup>[16]</sup>

在这些新教修女院中，德国萨克森地区的奎德林堡修女院最为典型。963年，萨克森王国奥托一世应其母米歇尔达的要求，在奎德林堡城内创建奎德林堡自由帝国修女院。<sup>②</sup>该修女院以奎德林堡年鉴著称，该年鉴从1008年开始记载，至1030年结束，共涵盖了22年的历史。年鉴出自当时修女院的一名修女之手，记录了修女院与皇族和大贵族家庭之间的亲密关系。奎德林堡修女院自创建至1802年解散，都以帝国修女院的形式存在。因为成员的贵族身份，该修女院很快就获得了很多捐赠，成为了一个富有的、极富声望的修女院。宗教改革时期，在院长安娜二世——斯陶贝格的女公爵的领导下，该修女院转向了新教，成为了一所新教修女院。<sup>[17]</sup>1803年，该修女院被当时德国的附属国——普鲁士占据。1807—1813年间，又隶属威斯特伐利亚王国。

1540—1803年间奎德林堡新教修女院历届院长<sup>[18]</sup>

任职时间	姓名	备注
1540-1574	安娜二世，第一任院长	原斯陶贝格的女伯爵
1574-1584	伊丽莎白二世	勃兰肯堡格的女伯爵
1584-1601	安娜三世	斯陶贝格-威斯特法利亚女伯爵
1601-1610	玛丽亚	撒克逊-魏玛公爵腓特烈·威尔海姆的女儿
1610-1617	多萝西亚	萨克森的女公爵
1617-1645	安娜·索菲亚	撒克逊-魏玛公爵腓特烈·威尔海姆一世的女儿，撒克逊-魏玛的女公爵。
1645-1680	安娜·索菲亚一世	莱茵女伯爵
1681-1683	安娜·索菲亚二世	海塞-达姆施塔特的女伯爵
1684-1704	安娜·多萝西亚	萨克森-魏玛的女公爵，撒克逊-魏玛公爵约翰·费恩斯特二世的女儿
1704-1718	玛丽亚·奥罗拉，任副院长	利尼格斯马克的女伯爵
1718-1755	玛丽亚·伊丽莎白	荷尔斯坦因-哥特奥尔的女公爵
1756-1787	安娜·阿玛丽亚	普鲁士公主
1787-1803	索菲亚·艾伯特，最后一任院长。	瑞典公主

由上表所示，历届院长的身份显贵，不是公主、公爵和伯爵就是公爵、伯爵的女儿，身份的特

殊性使得这一帝国修女院得以延续，并在新教的包围圈中得以生存，虽然改信了新教教义，但该修女院还是保持了很多特权。如等级的差别依然存在，在腓特烈·凯特1710年出版的关于德国奎德林堡（Quedlinburg）修女院历史的分析中，对该修女院教阶制的合法维持给予了解释。该修女院继续招收新成员，开办学校，控制土地和大量人口等。<sup>[19]</sup>其实，在德国境内这类帝国修女院还有很多，诸如埃森修女院、盖德海姆修女院、哥罗德修女院、科隆修女院和赫福特修女院等等。

#### 四、新教修女院的特点

在某些方面，这些适应社会变革的修女院已有别于天主教的修女院，呈现出新的特点：

首先，一般都接受新教教义，归属新教教派。在新教改革浪潮的冲击下，一些修女院采取了归属新教的策略，它们接受新教教义，起用新教教派的牧师作为修女的精神指导者。路德等宗教改革家认为，如果妇女确实是为了追求学识和宗教信仰，只要她们参加新教的布道，放弃领圣餐，保持结婚自由的意愿，可以不必嫁给那些叛教的牧师和下层男性，仍然可以待在修女院中。如路德在《选集》中说：

如果院中之为首姐妹准汝等在院内有自由，或至少准汝等读圣经，或听别人讲解圣经，汝等即可仍留在院中，并履行织布、烹饪之工作。惟不应以为依赖此等工作即可使他灵魂得救。<sup>[20]</sup>

与旧教修女院相比，新教修女院要遵奉的教义主要有以下几点变化：（1）在经典方面，新教认为，《圣经》是教徒的唯一最高权威，而天主教则认为《圣经》只有经过罗马教廷的解释才能成为教徒的最高权威。（2）在教义方面，新教不承认没有《圣经》根据的天主教传统教义——马利亚、炼狱说，而天主教则主张马利亚为天主之母和炼狱之说；新教主张“因信称义”，信徒靠信仰与上帝直接交通，无须神父作中介，而天主教则强调信徒要与上帝交通，必须通过神父作中介；新教主张要破除罗马教皇的绝对权威、永无谬误，开展革新，而天主教则要维护教皇绝对的传统权威和领导地位，保持原有的旧东西。（3）在仪式方面，1）祈祷时，新教使用地方语言，而天主教则在长期内只能使用拉丁语言，现在偶而也使用地方语言；2）新教主张简化宗教仪式，只承认2件圣事：洗礼和圣餐礼，而天主教则坚持繁缛的宗教礼仪——7件圣

事。洗礼时，新教采用点水式或浸水式，而天主教刚采用注水式；3) 新教主张主教、牧师都可以结婚，反对独身，而天主教则规定，主教、神父都不能结婚，必须“守贞洁”，终身不娶。

其次，独立性和宗教性的丧失。随着世俗力量的介入，在某种程度上，这种性质的修女院失去了以往的独立性与宗教性，越来越屈从于世俗的需要，成为世俗社会控制宗教的一个媒介。如从1532年起，安哈尔特（Anhalt）的君主就对盖恩罗德（Gernrode）的修女院施加压力，对该修女院院长的选举进行干涉。自1564年后，该院院长人选全来自于安哈尔特家族，被选之人从小就被送入修女院，直至长大结婚时才能离开。<sup>[1]</sup>这种做法不但有利于世俗君主对修女院的控制，而且使修女院越来越世俗化，为它们以后和世俗社会的融合奠定了基础。

总而言之，在天主教与新教的抗衡中，新教修女院作为两者妥协的产物出现了。这一新事物不仅存在于文学想象中，而且被运用于实践，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新教与旧教之间的矛盾。当然，新教修女院由于和世俗紧密联系，19世纪后逐渐与世俗社会融合，直至消亡，这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正如霍尔巴赫曾说：“对于许多人来说，宗教是一种和古老的传家宝一样的东西，当不需要用它的时候，谁也不会动手拂掉上面的灰尘，而是让它们继续躺在家庭的保管库中”。宗教和宗教观念需要经过时间的消磨，理性的反思，才会走向终结。

#### 注释：

①在英文单词中，“tolerance”和西方其他国家中宽容一词在本质上是相同的（法语是tolérance，德语是toleranz，意大利语是tolleranz等等），都来源于拉丁语的动词tolerare（指忍受、忍耐，引申意为支持和保护）。按《大英百科全书》的解释：“宽容（来自拉丁字tolerare）：容许别人有行动和判断的自由，对不同于自己或传统观点的见解能够耐心公正地容忍。”《英汉辞海》的解释：toleration有两个含义，一是，宽容某种事物的行动和实践；二是，政府容许未经官方同意建立或批准的各种宗教信仰或崇拜的政策。目前，国内外学者至今对此尚未形成一个公认的统一定义。

②自由一词的意思指的是成员不必发正式誓言，也不属于任何修道派别。中世纪和近代早期时，这些女性团体（Frauenstifte）为那些未婚和守寡的妇女提供了信仰的便利。这些修道妇女（Stiftsdamen，领取修道院之抚养费之未婚女子）多学识渊博，精通文艺。

#### 参考文献：

- [1]史壮伯格：《近代西方思想史》，蔡仲章译，香港：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版，第37页。
- [2]转引自：玛格丽特·金：《文艺复兴时期的妇女》，刘耀春、林美艳译，东方出版社2008年版，第125页。
- [3]Merry Wiesner-Hanks, *Convents Confront the Reformation: Catholic and Protestant Nuns in Germany*, Marquette University
- [4]Peter. N. Stearns, *Life and Society in the West in the Modern Centuries*, New York, 1988, p.43.
- [5]G. Baskerville, *An Attempt to Divorce an Ex-Nun, 1541*, *Th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Vol.51, No.230, p.505.
- [6]Ana M. Acosta, *Hotbeds of Popery: Convents in the English Literary Imagination, Eighteenth-Century Fiction*, Vol.15, No. 3-4, 2003, p.638.
- [7]Bridget Hill, *A Refuge from Men: the Idea of a Protestant Nunnery, Past and Present*, Vol.117, 1987, p.117.
- [8]Christine Mason Sutherland, *Outside the Rhetorical Tradition: Mary Astell's Advice to Women in Seventeenth-Century England*, *Rhetorica*, Vol.9, No.2, 1991, p.148.
- [9]Christine Mason Sutherland, *Outside the Rhetorical Tradition: Mary Astell's Advice to Women in Seventeenth-Century England*, p.150.
- [10]Bridget Hill, *A Refuge from Men: the Idea of a Protestant Nunnery*, p.117.
- [11]Thomas Fuller, *The Church History of Britain*, London, 1868, p.215.
- [12]Robert Burton, *The Anatomy of Melancholy (1621)*, 3 Vols, London, 1932, p.418.
- [13]Ana M. Acosta, *Hotbeds of Popery: Convents in the English Literary Imagination, Eighteenth-Century Fiction*, Vol.15, No. 3, 2003, p.638.
- [14]D. Bush, *J. Killham's Tennyson and the Princess (Book Review)*, *Modern Language Review*, Vol.54, 1959, p.422.
- [15]Merry E. Wiesner, *Gender, Church and State in Early Modern Germany*, Longman, 1998, p.55.
- [16]Merry E. Wiesner, *Women and Gender in Early Modern Europ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212.
- [17]Merry E. Wiesner, *Women and Gender in Early Modern Europe*, p.210.
- [18]<http://oce.catholic.com/index.php?title=Abbess>
- [19]Merry E. Wiesner, *Gender, Church and State in Early Modern Germany*, p.57.
- [20]马丁·路德：《路德选集》第18篇《通信集》，第370页。
- [21]Merry E. Wiesner, *Gender, Church and State in Early Modern Germany*, p.54.

责任编辑：庞滔

# 近代早期新教修女院的设想与实践

作者: [雷若欣, Lei Ruoxin](#)  
作者单位: [巢湖学院历史旅游文化系, 安徽, 巢湖, 238000](#)  
刊名: [广州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GUANGZHOU INSTITUTE OF SOCIALISM](#)  
年, 卷(期): 2010, 08(3)  
被引用次数: 0次

## 参考文献(21条)

1. [史壮伯格, 蔡仲章 近代西方思想史](#) 1993
2. [玛格丽特·金, 刘耀春, 林美艳 文艺复兴时期的妇女](#) 2008
3. [Merry Wiesner-Hanks Convents Confront the Reformation:Catholic and Protestant Nuns in Germany](#)
4. [Peter.N.Steams Life and Society in the West in the modern Centuries](#) 1988
5. [G.Baskerville An Attempt to Divorce an Ex-Nun, 1541](#)
6. [Ana M.Acosta Hotbeds of Popery:Convents in the English Literary Imagination](#) 2003(3-4)
7. [Bridget Hill A Refuge from Men:the Idea of a Protestant Nunnery,Past and Present](#) 1987
8. [Christine Mason Sutherland Outside the Rhetorical Tradition:Mary Astell's Advice to Women in Seventeenth-Century England](#) 1991(2)
9. [Christine Mason Sutherland Outside the Rhetorical Tradition:Mary Astell's Advice to Women in Seventeenth-Century England](#)
10. [Bridget Hill A Refuge from Men:the Idea of a Protestant Nunnery](#)
11. [Thomas Fuller The Church History of Britain](#) 1868
12. [Robert Burton The Anatomy of Melancholy \(1621\)](#) 1932
13. [Ana M.Acosta Hotbeds of Popery:Convents in the English Literary Imagination](#) 2003(3)
14. [D.Bush, J KiUham's Tennyson and the Princess \(Book Review\)](#) 1959
15. [Merry E. Wiesner Gender, Church and State in Early modern Germany](#) 1998
16. [Merry E. Wiesner Women and Gender in Early modern Europe](#) 1993
17. [Merry E. Wiesner Women and Gender in Early modern Europe](#)
18. [查看详情](#)
19. [Merry E. Wiesner Gender, Church and State in Early Mod ern Germany](#)
20. [马丁·路德 《路德选集》第18篇《通信集》](#)
21. [Merry E. Wiesner Gender, Church and State in Early modern Germany](#)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gzshzyxyxb201003016.aspx](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gzshzyxyxb201003016.aspx)

授权使用: 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 授权号: 3b3d2178-f554-4bc9-aa5c-9e4d0077a8c2

下载时间: 2010年12月15日